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246/03-0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3 年 12 月 9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12 月 17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2) 條動議的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會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 條就：

- (a) 《〈中醫藥條例〉(第 549 章)2003 年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〈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〉(第 549 章，附屬法例 E)2003 年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中藥規例〉(第 549 章，附屬法例 F)2003 年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〈中醫藥條例〉(第549章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《〈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〉(第549章, 附屬法例E)
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《〈中藥規例〉(第549章, 附屬法例F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議決將於2003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〈中醫藥條例〉(第549章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7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〈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〉(第549章, 附屬法例E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中藥規例〉(第549章, 附屬法例F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9號法律公告)

廢除。